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抵押担保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抵押担保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抵押担保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12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701-X

1. 抵... II. 全... III. ①担保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抵押-债权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925 号

书名/抵押担保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DIYA DANBAO CHANGYONG FALÜ

FAGUI SHOUCHE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16.875 字数/472 千字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701-X/D·553

定价/2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03.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06.30)	59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 办法(2001.03.26)	75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00.11.20)	78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2000.05.22)	81
中央国家机关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办法(试行) (1998.06.12)	87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7.12.11)	96
中国建设银行提货担保管理规定(1997.12.10)	108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担保管理办法(1997.09.30)	110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1997.09.25)	117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 试行办法(1997.11.10)	141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担保 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07.03)	149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12.26)	160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996.09.25)	167

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保证担保 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08.02)	171
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质押担保 暂行规定》的通知(1996.08.02)	17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贷款担保办法》的通知(1996.01.04)	186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担保业务管理 办法》和《关于担保业务的会计核算 规定》的通知(1995.10.11)	210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担保贷款办法(试行)》 的通知(1995.10.04)	233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保贷款 有价单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5.08.22)	260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08.17)	262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 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内部管理 规程》的通知(1991.11.05)	269
外汇担保办法(暂行)(1989.08.15)	304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担保暂行办法(1989.07.06)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 管理办法(1987.06.30)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09.29)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为自己 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 问题的函(1992.09.08)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务输出合同的担保纠纷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0.10.09)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 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 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 的批复(1988.10.18)	337
---	-----

二、抵押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2002.02.20)	338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2001.08.15)	342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修正案 附:第二次修订(2000.12.01)	35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定期 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实施细则》 的通知(1995.12.08)	357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09.11)	37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1995.09.05)	375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定期 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实施细则》 的通知(1995.06.07)	386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 抵押贷款办法(修订)》的通知(1995.03.13)	396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 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会计核算规定》 的通知(1994.12.30)	402
司法部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1992.12.31)	407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帐务处理的	



规定(1986.11.26).....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 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 批复(2002.06.18).....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 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1998.09.01).....	4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多个债权人而将其 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 问题的批复(1994.03.26).....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 复函(1992.04.02).....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 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 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 (1991.06.07).....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有人之一私自与外籍华人 违反法律进行房产抵押买卖交易无效的复函 (1990.10.26).....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抵押问题的批复 (1985.04.27).....	419

三、质押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10.25).....	422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0.12.29).....	424
关于颁布《债券质押业务操作流程(试行)》 的函(2000.10.11).....	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票质押贷款暂行办法	

(2000.06.12)	438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2000.02.02)	444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1999.09.03)	452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1999.07.09)	458
交通银行贷款抵质押财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7.11.10)	460
关于印发《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的通知 (1997.05.06)	47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存单 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1996.10.15)	476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1996.09.23)	478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09.19)	481

四、贷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 贷款管理补充意见的通知(2000.08.26)	486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2000.08.22)	48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 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2000.06.10)	488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2000.05.30)	4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 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0.02.01)	495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1999.12.23)	495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办法(2001.06.11)	500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2000.12.06)	502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0.08.24)	509
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援助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0.03.30)	511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办法(1999.12.16)	516
中国工商银行商业用房贷款管理办法	
(1999.09.22)	527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9.08.10)	534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9.04.06)	540
关于下发《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09.11)	546
中国人民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	547
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05.09)	55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997.09.24)	559
贷款通则(1996.06.28)	56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6.12.24)	585
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	
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1987.07.31)	590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	
办法(1987.07.31)	593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6.12.24)	595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 则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



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